

针对最猖狂的和大规模的种族歧视的表现，特别是仍受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统治及外国占领地区内的这种情况，拟订建议；

7. 赞许委员会通过一般建议三^⑩所创始的作法，即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就它们各自执行联合国主管机关关于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各项决议的情况提送资料；

8. 赞同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1(X)号决定^⑪里对戈兰高地情况——即作为公约缔约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阻止在其一部分领土上履行其公约义务——所表示的关切；对于此事，又回顾大会曾在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84(XXVI)号决议第3节内核可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委员会第4(IV)号决定；^⑫

9.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彻底遵守本公约和它们所缔结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民族或人种本源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的规定；

10. 迫切吁请尚未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之前以本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对内政策及对外政策的准则。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3267(XXIX). 消除宗教上 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9(XXVIII)号决议，

^⑩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第九章，B节，第1(VI)号决定。

^⑪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9618)，第七章，B节。

^⑫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418)，第七章，B节。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目前负有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的任务，并已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⑬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准备在定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三月七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优先拟订这个宣言的意向，^⑭

切望积极进行拟订这个宣言，

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送交人权委员会；

2.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评定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或歧视宣言草案》的进度，并于人权委员会完成一个单一的草案时，审议、完成并尽可能通过这个宣言。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3268(XXIX). 人权与 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0(XXIII)号决议里曾声称它对《德黑兰宣言》^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国际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第XI号决议^⑯里所表示的忧虑，具

^⑬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56至58段。

^⑭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4(LVI)号决定。

^⑮《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68.XIV.2)，第3页。

^⑯同上，第11页。

有同感；尤其回顾上述决议所表示的主张，即应该在这方面进行研究，以便以这种研究为基础，订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适当标准，

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已按照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0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1 (XXV)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 (XXVII) 号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9 (XXVIII) 号和第 3150 (XXVIII) 号决议的规定，就联合国各机构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这一整个问题的审议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不但对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为人权的实现和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开拓了广大的远景，而且对于滥用若干科学发明及其应用对基本权利所含有的威胁，都越来越有清楚的认识，

重申第 2721 (XXV) 和 3150 (XXVIII) 号决议中所申述的原则，其中认为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人类知识、精神和道德的进展，和个人、团体、民族生活条件的改善之间，确保某种平衡，至为重要，

强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除了别的之外，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人权的促进和保障作出基本贡献，

确认如《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⑦所说，发展中国家应在国际社会其余成员的适当援助下，共同努力，扩大它们按照本国发展计划及优先顺序，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能力，使技术上的差距得以大大缩短，

注意到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规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主管国际组织应该拟订并执行一个促进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的方案，

认识到现代技术在移入发展中国家时，可能发生一些与影响发达国家的问题相类似的问题，同时还发生特殊的适应问题，对这些问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开始加以分析，

深信科学和技术发展所造成的影响不尽是可以预先看清楚的，这种影响具有国际性，必须从国家和国际两方面去解决，

^⑦第 2626 (XXV)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第 2 (XXX) 号决议，^⑧

研究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而编写的各项报告，^⑨

1. 认为虽则确认科学和技术对于发展有其必不可少的作用，但仍须一方面保证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不致用于违反国际法原则的用途，他方面顾到有关各国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情况，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各种情况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促请各国注意由国内主管当局在不仅顾到新的技术且在保障社会所有各界的个人和团体或组织的基本权利之下，拟订和采取旨在酌量更改调整国内立法和惯例的措施所可能得到的好处，并请在这方面已有经验的政府将所获得的资料递送秘书长；

3.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注意，在研究这些问题时收集合格意见的重要，尤以在道德守则方面为然，并请其采取必要措施，特别会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去执行本决议，这两个委员会已被请每隔一定时期注视这些问题的全盘发展；

4. 请秘书长邀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更细致地进行其所从事的研究，并考虑就其属于本决议范围的管辖事项，拟订关于国际标准的建议，以便利秘书长就这个问题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

5. 请人权委员会顾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各国政府的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答复，拟定一个工作方案，特别就似已经过充分分析的那些领域着手拟定标准，但不妨碍按照上述各项决议而进行的其他活动，并将这一方案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6.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1897 (LVII) 号决议第 2 段中提及的各机构在决定

^⑧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464) 第十九章。

^⑨参看 A/9645。

再次召开一个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而进行筹备工作时，顾到促进人权的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3269 (XXIX).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 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的宣言草案

大会，

审议了关于《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的宣言草案》^④

1.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再对宣言草案作进一步的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上把它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2.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宣言草案及其各项修正案^⑤并随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3270 (XXIX).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意议定书的现况^⑥

大会，

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⑦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 A (XX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2 (XXVIII) 号决议，特别忆及大会深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发生效力，将大大提高联合国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且将有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实现，

赞赏地注意到在大会发出呼吁后，已有几个会员国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关于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 3060 (X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尚未批准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

切望协助加速这些公约的批准过程，使这些公约生效，

1. 建议各会员国特别注意尽可能加速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国内程序的可能性；

2. 表示希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都在最近将来，可能时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发生效力，从而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 A (XXI)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8 (XXV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2 (XXVIII) 号决议，根据各国政府的来文，就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进展情况编写报告，提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4. 决定邀请所有国家成为《国际人权公约》当事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6，第 A/9937 号文件，第 11 段。

^⑤同上，第 13、14 和 15 段。

^⑥并参看第 112 页，项目 58。

^⑦A/9720 和 Add. 1。